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2023年至2025年停车场秩序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公开询价公告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庆云、龙潭院区）2023年—2025年停车场秩序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公开询价

**二、项目内容简介**

**（一）庆云院区机动车地下停车场**

1、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庆云南街10号

2、停车场共二层总面积为12310平方米，机动车停车场面积约8916平方米，共有机动车位198个。

|  |  |  |  |
| --- | --- | --- | --- |
|  | 地下一层 | 地下二层 | 总计 |
| 车位数 | 69 | 128 | 198 |
| 备注 | 无障碍车位2个 | | |

**（二）龙潭院区机动车地下停车场**

1、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2号

2、停车场共三层总面积为56190平方米，机动车停车场面积约37698.00平方米，共有机动车位1043个。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一层 | 地下二层 | 地下三层 | 合计 |
| 车位数 | 145 | 458 | 440 | 1043 |
| 总计 | 无障碍车位9个 | | | |

1. 停车场现有停车辅助设备设施
2. 机动车进、出口设道闸收费系统，场内张贴缴费二维码若干。
3. 停车场内配置有安防摄像头、停车引导系统。
4. 龙潭院区停车场设有返向寻车系统。
5. 运行管理

1.实行车牌自动识别、停车诱导系统和车场分区标识、返向寻车系统等智慧停车引导。

2.停车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配备对讲机，进行辅助停车服务，定时巡查停车场，维持停车场内交通秩序，保证场内安全，疏导拥堵，处理各类应急、突发事件。

3.收费实行车主微信（或支付宝）自助扫码缴费，停车费直接进入采购方账户，15分钟内免费出场。

4.购买停车场责任保险，分散停车场内风险。

**三、服务项目要求**

（一）停车场岗位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岗位 | 岗位数 | 工作时长 | 人员要求 |
| 庆云院区 | 路面入口管理 | 1 | 16小时 | 年龄45岁以下，身高170cm以上，男性，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 车场出口管理 | 1 | 24小时 | 年龄50岁以下，身高165cm以上，男性，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 负1-2楼车场管理 | 1 | 24小时 |
| 龙潭院区 | 路面入口管理 | 1 | 16小时 | 年龄45岁以下，身高170cm以上，男性，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 车场出口管理 | 1 | 24小时 | 年龄50岁以下，身高165cm以上，男性，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 负1楼车场管理 | 1 | 24小时 |
| 负2-3楼车场管理 | 1 | 16小时 |

（二）供应商负责：

1.遵守采购各项方规章制度及停车场制度、岗位职责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 招聘合格的工作人员并做好上岗前培训和工作安排，做好优质停车服务管理，不得出现脱岗、旷工、违反财务规定等情况。
2. 做好停车场内车辆行驶流向指挥和有序停放。
3. 做好各专用停车区停车管理。
4. 每日巡查停车场及停放车辆，保证停车场及车辆安全。发现有带伤入场车等异常车辆，要及时做好记录并保留相应证据，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应工作。
5. 停车场工作人员纳入采购方防洪、防汛、消防应急处突队，定期参加采购方组织的各种应急演练和培训。汛期内参加防汛安全巡查工作。
6. 做好各出入坡道的路面、截水沟、斜水沟定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如发现损坏的水篦子应及时更换；发现路面破损及时通知采购方维修。
7. 做好停车场内各项停车设备、设施如防撞杆、导引系统等每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管理部门及时维修维护。
8. 具体实施停车场各项应急预案，服从采购方停车场工作安排，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到位参加处突。
9. 保持停车场值班室、岗亭等各岗位的清洁卫生。
10. 配合采购方完成无障碍车位管理等停车服务以及文明城市创建等各项工作。
11. 出口人员不得收取停车费用，应积极热情向有困难的车主提供帮助。按照规定做好军警、特种车等各类免费车辆以及异常离场车辆的记录。
12. 阴雨天气要防止出口坡道发生溜车撞车事故。

2、供应商工作人员应按照采购方要求统一着装，配备对讲机等相应的必须装备和工具。

3.购买停车场保险（第一年由采购方购买，第二年开始由供应商购买）分散停车场内风险。

4.供应商应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锥形桶、警戒带、水篦子、警示牌等物品。

1. **项目内容清单及报价**

单位：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人员费 | 设备费 | 服装费 | 管理费 | 停车场保险费 | 其他 | 合计 |
|  |  |  |  |  |  |  |  |

**五、合格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营业范围有停车管理服务项目；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需求，经服务考核和验收合格，逐月支付服务费。

2.服务地点：龙潭院区机动车停车场、庆云院区机动车停车场。

3.服务期：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4.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2023年6月14日**